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8 年度第 2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馮副局長輝昇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 2019 臺中東勢新丁板節

#### 一、馮副局長輝昇：

1. 周邊停車策略應盡量導向河濱公園停車場，另接駁車站點亦應有班表及投入車輛數之規劃。
2. 接駁車站點應有班表及投入車輛數之規劃，請與接駁車業者協調加開班次。
3. 建議告示牌面以圖示為主，文字為輔，如：放大停車場 P 圖示，以利用路人易於清楚辨識。
4. 請針對遊客步行動線加以妥善規劃。

#### 二、林委員志盈：

1. 加強交通節點的資訊提供，如：活動地點、東勢街道圖、接駁車地點等。交通節點包括河濱公園停車場、立體停車場、統聯與豐原客運總站。
2. 鼓勵民眾多走路認識東勢市區，提供徒步指引圖或二維條碼導引方向。
3. 接駁車採逆時針循環動線，左轉偏多，請考慮順時針循環繞行（若考慮上下車的便利，亦可維持過去做法採逆時針）。

4. 活動夜間休息時間請注意照明與安全。

### 三、胡委員守任：

1. P6，根據 2018 年舉辦該活動的效益評估調查顯示，參加該活動的遊客，使用的運具別，有高達 16%使用大眾運輸工具、12%使用自行車、11%以步行到達會場，全部有近四成的民眾使用非機動車輛方式的規劃，應以人本為考量，以確保行人的交通安全。
2. P7、圖 5 有關路線引導動線圖，請列表說明相關替代停車場距活動會場的距離，以及汽機車停車格位數與收費方式。
3. P9，2 月 17 日的踩街活動，需要 16 名義交協助指揮交通，請說明詳細值勤時間與對應之地點，同時應進行行前的訓練。
4. P11、表 3 所估計的義交人力表需求為 14 人，與 P35、表 9 的人力需求估計不一致，請再檢視正確的數字。
5. P16、圖 10，交通管制措施告示牌面示意圖，其中第二面告示牌中的「請繞道」，應改為「請改道」較為合宜。
6. P40、表 10 與 P41、表 12 中，有關 2 月 17 日的歡慶踩街活動時間規劃不一致，請再確認其正確性。另表 12 中，2 月 19 日的活動時間為 9 至 20 時，是否為 9 至 22 時之誤，請一併檢討。

### 四、蘇委員昭銘：

1. P7，替代路線導引動線圖應考量通過性車流，因文化街封閉之改道路線，而非僅考量參加活動民眾進入停車場之動線。
2. P14，圖 9 中請配合 P16 圖 10 之告示牌面內容，進行明確內容(含箭頭方向)之說明。
3. 請補充接駁車之規劃投入之車輛數，以及車體與站牌識別標誌。
4. 請以文字說明圖 3-1 文化街設置攤販後之車道配置。
5. 活動如為一定期舉辦之活動，請在後續年期申請時，補充前一年期

之交通維持計畫執行結果檢討。

五、警察局東勢分局：

1. 指示牌面建議增加踩街時段，以利用路人避開管制時段。
2. 建議踩街時段於第三橫街及文化街口增派義交或工作人員引導，因該地段有傳統市集，以期減少人車與踩街交織。
3. 請引導踩街路線隊伍減少停點於道路表演，以免隊伍延長行進時間與隊伍長度，造成其他用路人權益。

六、交通工程科：

1. 相關活動攤位設置、施工及交通錐，皆請於夜間請加強夜間警示。
2. 請補充接駁車的行駛路線圖與停車場停靠接駁點。

七、運輸管理科：

1. 斷面圖請詳細標示交通錐擺放位置。
2. P1，活動天數及人數請再確認。
3. 請再加強接駁車資訊之揭露，如：行駛時間、揭露方式等。

八、公共運輸處：

1. 本市公車路線有行經活動範圍之第三橫街，為安全性考量建請義交或交管人員協助導引。
2. 因本活動管制路口多數有本市公車行經，請於活動前先行與豐原客運業者協調。

九、停車管理處：P18-19，請說明往年活動會場中心與河濱公園停車場之使用及分布率。

十、交通行政科：

1. 請補充以往活動交通維持管制措施經驗及今年優化之改善措施。
2. 請於活動尖峰時段派人觀測及拍照並洽公運處索取大眾運輸使用

情況，以作為未來交為管制措施之參考。

3. P5，圖 3-1 斷面圖與內容，請再詳細說明。
4. P6，表 1 衍生車輛之數值，請再重新檢及與修正。
5. 市集攤位於夜間 22 時後請加強夜間警示。

十一、環保局：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2 週提報活動計畫書供本局備查。

**結論：本案有條件修正後通過，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二案 108 年度廣三崇光百貨公司特賣檔期及周年慶

一、馮副局長輝昇：

1. 請貴公司配合於特約停車場提供不限消費金額免費停放至少 1 小時之誘因，並利用 APP 推播，以及宣導停車分流及交通管制等相關資訊。
2. 請嚴格執行周邊義交及交管人員之交通管制人力配置。
3. 於排隊入場停車動線末端，以移動式 LED 顯示屏，提供停車入場所需時間資訊，以利提醒及引導用路人分流至周邊停車場停放。
4. 本案僅春節檔期先行通過，後續活動請依會議紀錄修正後再審。

二、林委員志盈：

1. P9，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錯誤多，請更正。
2. P10，衍生車輛與衍生人數的估算方式有誤，請更正或釐清。
3. 貴公司館內機械停車場儲車與取車速度緩慢，應設法改善以紓解停車隊伍影響道路交通之壓力。

三、胡委員守任：

1. P2，交通局初審意見第四點，回覆的說明仍未明確，請再補充說明

2. P2，交通局初審意見第十一點，回覆的說明並未針對所提問題提出精進的作為，請再補充說明。
3. P7，2.1 節有關活動車輛的進場管制方式，主要以順時鐘方向管制，一旦自設停車場即將滿位時，即引導顧客至周邊的特約停車場。請補充說明相關特約停車場的相關位置，以及距活動現場的距離。另請補充免費接駁車的路線安排與班次頻率，以及上、下車的位置安排。
4. P9，有關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平日的旅行速率為何剛好都是40KPH?另請補充相關交通資料的調查地點與時間。最後，活動尖峰時刻的「交通流量」顯然為「道路容量」之誤，請修正。
5. 請根據歷年活動期間的來客資料分析，製表或繪圖說明一天中來客人、車的尖峰小時分布，以及停車供需的比例，以作為相關交通管制措施之重要參考。

#### 四、蘇委員昭銘：

1. 本案係屬交維計畫係屬週期性之年度活動，建議針對歷年之交維計畫執行成效進行說明，並作為各項交維計畫研擬之基礎。
2. P9，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中之「交通流量」應為「容量」之誤植，請再檢核正確性並說明表中各項數據之分析基礎。
3. 建議本館停車場使用率較高之情境，宜有更積極之管理作為，以增加民眾使用外圍停車場之意願，並減少美村路之交通衝擊。
4. 建議來年再提送交維計畫時，宜考量館內使用型態分析客戶之停車延時，以便能掌握更明確之停車需求，以便能提出更具體可行之交通維持計畫。

#### 五、交通行政科：

1. 美村路對面機車停車場使用者有違規穿越道路至影響車流及安全

，請務必派員引導。

2. P18，請貴公司加強英才路停車場及接駁車資訊揭露。

3. 因本案僅春節檔期先行通過，後續 108 年度活動修正請於 2 月 27 日前提送。

#### 六、停車管理處：

1. P10，有關尖峰人數連帶影響推估衍生停車需求，請再重新檢視。

2. P19，請將汽、機車數量分開標示；另請扣除常駐車輛後以評估停車需求。

3. 建議請提供吸引與鼓勵民眾至外圍停車場停放之誘因，如：優惠、折扣等。

4. 貴公司周邊路外機車停車場為收費車格，附近為無收費車格，如何提升民眾停車意願。

七、環境保護局：本案擬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2 週提報活動計畫書供本局備查。

**結論：本案僅春節檔期先行通過，後續活動請依會議紀錄修正後再審。**

### 第三案 108 年度中友百貨週年慶、購物節、大型特賣活動交通維持計畫

#### 一、馮副局長輝昇：

1. 請貴公司配合於特約停車場提供不限金額免費停放至少 1 小時之誘因。

2. 請依各單位意見於百貨公司周邊及上游路口處增派義交協勤。

3. 請善用周邊便利大眾運輸路網，並請研擬提供搭乘大眾運具前往貴公司消費之顧客優惠折扣或摸彩抽獎等誘因，以吸引及鼓勵使用大眾運具以利分流。

#### 二、林委員志盈：

1. 請設法提供鼓勵顧客願意選擇特約停車場之誘因，如：優惠停車場時數差異化。
2. 特約停車場與本館間之步行空間是否可以提升？給予協助？
3. 請於替代路線三民路三段/錦新街、五權路/錦新街兩路口增派義交協勤。

### 三、胡委員守任：

1. P. 11，表 3.1.2 有關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中，活動尖峰期間，育才北路往東方向，由於佔用一個外側車道，作為進場車輛的臨時等候車道，造成該路段服務水準下降，甚至影響通過該路段的非購物民眾的行車順暢，請研提進一步的改善措施，避免造成穿越性交通的嚴重干擾。另 P. 7 提及將「申請」育才北路外側車道作為臨時等候車道，是否已向轄區警察單位提出，請再行確認。
2. P. 13，提及本賣場與三處特約停車場有合作關係，P. 19 在交通協勤人員的配置圖中，請補充該三處特約停車場距本賣場的距離，以及到、離本賣場的動線規劃。另是否提供免費的接駁公車服務，請一併補充說明。
3. 請根據歷年活動期間的來客資料分析，製表或繪圖說明一天中來客人、車的尖峰小時分佈，以及停車需供的比例，以作為相關交通管制措施之重要參考資料。

### 四、蘇委員昭銘：

1. 本案主要衝擊為育才北路，建議針對育才北路之標線、停車管制現況應有更詳細之說明，同時詳細說明圖 2.1.3 與圖 2.1.4 規劃臨時等候車道寬度之適宜性。
2. P11，請補充說明表 3.1.2 中各項數據之調查或分析依據。
3. 本案申請之活動達 6 項，其中週年慶與購物節之活動期間更達 20 餘天，建議宜區分平、假日之道路服務水準與停車供需進行分析，並研擬必要之管理作為。

4. P14，圖 4.1.1 內東向及北向來車均有左轉進入停車場情形，請檢討其適宜性及所必須之管理作為。
5. 請補充各停車場至中友百貨公司之距離。
6. 本案係屬交維計畫係屬週期性之年度活動，建議針對歷年之交維計畫執行成效進行說明，並作為各項交維計畫研擬之基礎。

五、警察局第二分局：建議於三民路/育才北路(東側近一中停車場處)增派 1 名義交。

六、交通工程科：

1. P10、14，有關進離貴公司停車場之動線，請重新檢視後修正；另於圖例部分請補充指北針方向。
2. 請說明本館停車場與外圍特約停車場之優惠差異。
3. P11，表 3.1.2 道路服務水準 A、B 級是否高估，請說明此結果之調查時間與時段之數據如何推估。
4. 請說明目前停車場係採用磁扣或車牌辨識方式進場，並建議朝向車牌辨識系統以節省車輛進出場時間。

七、交通行政科：

1. P11，表 3.1.2 道路服務水準分析內容，如：旅行速率 44KPH 為 B 級、38KPH 為 A 級之合理性等，請重新檢視後修正；亦請補充如何調查旅行速率與流量等說明。
2. 建議研擬提供搭乘大眾運具前往貴公司消費之顧客誘因，如：優惠折扣或摸彩抽獎等，以吸引及鼓勵使用大眾運具，減少周邊交通衝擊。
3. P21，請注意交管及工作人員協勤所站位置應為安全。

八、運輸管理科：

1. P14，有關車輛進場動線，北向來車由三民路轉育才北路欲入場之車輛，需橫跨育才北路始得進場，是否會造成育才北路延滯回堵至三民路。



2. 請依歷年經驗確認育才北路瓶頸及原因，俾利改善。
3. 接駁車若評估後有需求可再試行，並考量民眾需求加以改善。

#### 九、公共運輸處：

1. 建請於中友 APP 提供及推播大眾接駁資訊。
2. 請機動式增派義交於中友百貨前協勤，以因應鄰近一中商圈之人車潮。

#### 十、停車管理處：

1. P22，表 5.5.1 請補充汽、機車總數，並請增加常駐車輛數量欄位，另請扣除常駐車輛後以評估停車需求，請修正。
2. 請提高特約停車場優惠誘因，以減少本館停車場停放車輛。

十一、環境保護局：本案擬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2 週提報活動計畫書供本局備查。

**結論：本案有條件修正後通過，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四案 JJG091 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出入口與土地開發場站共構第一區段標工程

一、馮副局長輝昇：每日施工後請注意需復原相關設施，以降低交通衝擊。

二、林委員志盈：

1. 混凝土澆置及回填工程因佔用台灣大道，施工時段請分平常日(09:00-15:00/20:00-06:00)與假日(20:00-06:00)。
2. 附錄之路口編號 C01(大墩 20 街/文心路)、C03(文心路/水安街)是否有誤，請檢視。

三、胡委員守任：

1. P.A-8、表 4 有關主要路口離峰時段服務水準分析表，其中交維期

間的上下午尖峰時段，路口整體平均延滯值如何求得？係以現場調查得到，亦或進行相關交通模擬評估所得？請補充說明。

2. P.A-9、表 5 有關施工期間鄰近道路路段交通統計表(離峰時段)中，其中註 2 說明的道路容量估計值，以受影響路段上、下游各 60、70 公尺佔各別路段的比例，計算剩餘道路容量的作法不甚合理。概通過暫時封閉的慢車道外側車道時，兩個慢車道的容量原則上減半，並非所述的各減損 17.65%與 18.62%，請再檢討評估。
3. 附錄五，路口轉向交通量調查方面，其中最後兩頁下方圖形分別為上、下午離峰之路口轉向交通量分布示意圖，由該兩圖台灣大道由西往東快、慢車道有交織車流的衝突，對於 G9-2 站、慢車道施工範圍有明顯的影響，請再詳加評估，特別注意人、車衝突的防範。

#### 四、蘇委員昭銘：

1. 請補充說明交維佈設圖中之旗手是否為真人旗手亦或為機器。
2. 請補充說明交維佈設圖中前後漸變段及各項標誌之詳細數據(距離、位置)。
3. 請補充公車站位設置時，提供給乘客之資訊內容及公告管道。

#### 五、警察局第六分局：

1. 道路服務水準是否僅含慢車道，亦或是快慢車道合計調查？
2. 施工時間能否變更為 09:00-15:00 及 20:00-06:00？
3. 假日是否有施作？若有，建議於假日夜間施工以降低交通衝擊。

#### 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如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有條件修正後通過，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下午 16 時 25 分散會。